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显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0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45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